

元谋县财政局 文件

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元财社〔2019〕5号

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、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，统筹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8〕193 号），现将下达我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、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 552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款项列

入 2019 年“2210105·农村危房改造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 2019 年“50999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2019 年 4 类重点对象（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）的危房改造。

二、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加快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，实现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总体目标中基本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。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只能用于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，实现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“清零”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7〕104 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及时组织验收，完备相关兑付手续，根据签章齐全名册及时兑付，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必须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足额兑付到户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脱贫攻坚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乡镇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五、此次用存量资金下拨乡镇补助资金属上年度已下达县住建局，现由住建局交回县财政，由财政拨付到各乡镇，

各乡镇收到资金时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收入”，支出时按所列款项列记入分类科目。

附件：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、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州财政局，州住建局，县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、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下达总任务户数	补助资金合计	本次下达（楚财社[2018]193号）文件 补助资金			用存量资金拨付				备注
				小计 （万元）	中央资金 （万元）	省级资金 （万元）	小计	中央资金 （万元）	省级资金 （万元）	州级资金 （万元）	
1	元马镇	9	21.6	18.9	12.6	6.3	2.7			2.7	存量资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：从元财社[2018]185号下达住建局72.91万元，2019年缴回财政中拨付和楚财社[2018]115号州级直拨存量资金结余38.01万元拨付。州级补助资金从住建局上缴的存量资金中拨。
2	黄花园	9	21.6	18.9	12.6	6.3	2.7			2.7	
3	羊街	91	218.4	118.11	78.74	39.37	100.29	48.66	24.33	27.3	
4	老城	25	60	52.5	35	17.5	7.5			7.5	
5	物茂	6	14.4	12.6	8.4	4.2	1.8			1.8	
6	江边	21	50.4	44.1	29.4	14.7	6.3			6.3	
7	新华	50	120	105	70	35	15			15	
8	姜驿	3	7.2	6.3	4.2	2.1	0.9			0.9	
9	凉山	16	38.4	33.6	22.4	11.2	4.8			4.8	
10	合计	230	552	410.01	273.34	136.67	141.99	48.66	24.33	69	

备注：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按户均1.4万元，省级户均0.7万元，州级户均0.3万元

273.34
494.2
767.54

136.67
247.10
383.77